

ICS 01.040.27

F 02

备案号: 46439-2014

NB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NB/T 20259.1—2014

核电厂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 总则

Code of valuation on bill of quantities of nuclear power plant construction
works - Part 1: General rules

2014-06-29 发布

2014-11-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原则	3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4
6 工程量清单计价	10
7 其他规定	19
8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20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通用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74

前 言

NB/T 20259《核电厂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分为六个部分，包括总则和各专业分则：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建筑工程；
- 第3部分：工艺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
- 第4部分：通风空调安装工程；
- 第5部分：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第6部分：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

本部分为NB/T 20259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能源行业核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朱大光、凌峥、黄文修、谢敏、姬凯、陈剑波、林华寿、张健、张弘。

核电厂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1部分：总则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核电厂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和计价基本要求、专业工程清单项目设置和计量规则等。执行本标准其他部分的具体规定时应遵守本部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内建设的二代改进型商用压水堆核电厂的核岛、常规岛及与生产直接相关的BOP工程。其他核电厂建设项目可参照使用。

本部分适用于核电厂建设建筑安装工程发承包及其实施阶段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B/T 20023—2010 核电厂建设项目费用性质及项目划分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程量清单 bills of quantities

核电厂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3.2

项目编码 item code

用以区别不同的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的字母、数字和符号的组合标识。

3.3

项目特征 item description

构成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清单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是对清单项目的类型、结构、材质、规格等影响综合单价特征的描述。

3.4

综合单价 all-in unit rate

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5

措施项目 preliminaries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

3.6

暂列金额 provisional sum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费用。

3.7

暂估价 prime cost sum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3.8

计日工 dayworks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3.9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construction general contracting service fee

施工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服务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3.10

企业定额 corporate rate

施工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施工技术、机械装备和管理水平而编制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等的消耗标准。

3.11

规费 statutory fee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通常应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3.12

税金 tax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

3.13

发包人 employer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规范有时又称招标人。

3.14

承包人 contractor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规范有时又称投标人。

3.15

工程造价咨询人 cost engineering consulting agency

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接受委托从事核电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16

工程造价人员 cost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从事核电建设工程造价相关业务活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建设工程造价员的统称。

3.17

招标控制价 tender sum limit

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或核电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3.18

投标价 tender sum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所报出的工程造价。

3.19

合同价 contract sum

发承包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在内的签约合同总金额。

3.20

竣工结算价 final account at completion

发承包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在承包人完成全部承包工作后，按照合同约定确定的包括工程价款调整在内、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全部的、最终的合同总金额。

3.21

安全文明施工费 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 cost

承包人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核电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规定，履行合同中有关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的要求，为购置安全防护用具，搭设、更新、维护和拆除有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所采用的措施而发生或摊销的费用，包括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环保施工费。

3.22

造价成果文件 cost engineering document

指从事核电厂建设项目清单计价活动的造价人员编制的用以体现清单计价活动成果的书面报告、电子文档，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进度结算书、竣工结算书、签证及索赔报告、造价鉴定或造价审核报告等。

3.23

专业工程 engineering done by professional and qualified unit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核电厂工程建设时，因具有较强的专业性、要求由具备一定专业施工能力和专业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专业化施工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

4 一般原则

4.1 基本要求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核电厂建设工程建筑及安装施工招标、投标、工程价款调整、工程结算等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非国有资金投资的核电厂建设工程或核电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计价活动，具备条件的，也可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4.2 从业人员

核电厂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工程价款调整、工程价款结算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核对以及与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活动应由工程造价人员承担。

4.3 从业责任

工程造价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对其编制和核对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向委托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4.4 遵循原则

核电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原则，维护发包人、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核电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除应遵守本规范总则和各分则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规定。

4.5 投资控制

招标人（发包人）应加强核电厂建设全过程清单计价过程的投资控制，使核电厂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5.1 一般规定

5.1.1 编制主体

核电厂建设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编制能力的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人或具备核电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的单位编制。

5.1.2 招标人责任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供给投标人。

当采用单价合同或约定清单项目为固定单价时，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招标人负责。

5.1.3 工程量清单复核

用于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在提供给投标人之前，招标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复核。

当采用总价合同或约定清单项目为固定总价时，投标人应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并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措施项目宜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复核并承担准确性、完整性责任。

5.1.4 工程量清单用途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支付工程款、调整合同价款、工程签证、索赔及办理竣工结算等重要依据。

5.1.5 工程量清单的组成

工程量清单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5.1.6 编制方法

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招标要求、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条件等，按照本规范各分则所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计算规则所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主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计量规则和一般适用范围等进行编制，并符合各分则具体规定。

5.1.7 编制依据

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为：

- 本规范，含总则和分则；
- 国家、行业或核电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
- 招标要求及其答疑；
-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
- 其他作为依据的相关资料。

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5.2.1 组成要素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5.2.2 基本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按照本规范各分则所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和一般适用范围，并结合拟建工程具体特点进行编制。

5.2.3 项目编码组成

清单项目的项目编码应采用五级八位代码组合。其中第1级～第4级编码应根据本规范各分则的工程量项目及计算规则的要求统一确定，第5级应由编制人根据项目特征、工程特点确定，并从01顺序编码。同一招标工程的清单项目编码不应重码。

项目编码的第3级、第4级应用小数点“.”分隔。招标人也可根据需要不使用分隔号，但同一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应保持统一。

项目编码各级编码的名称及编码结构如表1示意。

表1 项目编码结构表

X	X	X	X	.	X	X	
第1级	第2级	第3级			第4级		
专业码	分部码	分类码			分项码		子目码
清单项目码							

5.2.4 项目编码规则

清单项目的项目编码规则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项目编码规则表

级次	名称	说明	表示方法	备注
第1级	专业工程码	专业工程。对应本规范各分则，为按照专业划分的工程类别顺序码，简称“专业码”。	J 表示建筑工程 G 表示工艺设备及管道安装工程 T 表示通风空调工程 D 表示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Y 表示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 Z 表示措施项目，其中 ZZ 表示通用措施项目编码；ZJ、ZG、ZT、ZD、ZY 分别表示为各专业工程措施项目编码	
第2级	分部工程码	分部工程。对应于本规范各分则中的各章，为章顺序码，简称“分部码”。	一位英文字母表示。字母为 A~Z，不含 O、I 等易混淆字母。	
第3级	分类工程码	分类工程。对应于本规范各分则中的各节，为节顺序码，简称“分类码”。	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数字为 01~99。	
第4级	分项工程码	分项工程。对应于本规范各分则中的各条目，为条顺序码，简称“分项码”。	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数字为 01~99。	
第5级	子目工程码	子目工程。根据项目特征对分项工程的按照材质、品种、性质、部件等主要计价特征或部位进一步细分，为子目顺序码，简称“子目码”。	两位阿拉伯数字顺序表示。数字 01~99； 因初步设计深度无法根据项目特征细分子目时，子目工程码可采用 00 表示，表示同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5.2.5 项目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应按本规范各分则中的项目名称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项目名称表述应简单、准确、清晰。

5.2.6 计算规则及要求

计算规则是计算工程量的准则，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应按本规范各分则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不计算因施工方法不同而增加的施工损耗量。

当提供为初步设计阶段的工程量清单时，用于招标的工程量可结合初步设计图纸、本规范各分则的计算规则计算。

当提供为施工图阶段的工程量清单时，用于招标的工程量应结合施工设计图纸、本规范各分则的计算规则详细计算。

5.2.7 计量单位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本规范各分则所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各分则确定的计量单位为反映工程量的基本计量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按长度计算的项目，以“m”、“km”；
- b) 按面积计算的项目，以“m²”计；
- c) 按体积计算的项目，以“m³”计；
- d) 按质量计算的项目，以“kg”或“t”计；
- e) 按自然计量单位计算的项目，以“个”、“根”、“件”、“台”、“套”、“组”、“口”、“点”等；
- f) 没有具体数量的项目或不便于用具体数量计量的项目可综合以“项”为计量单位；
- g) 若各分则项目设置表格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应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需要结合拟建工程项目设计深度选择其中一个计量单位；
- h)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同一清单项目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计量单位。

5.2.8 有效位数

工程量的有效位数如合同中没有约定，应按以下规则确定有效位数：

- a) 以t为计量单位的项目，计算钢筋、金属结构、合金钢质量时，计算结果应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其他项目的质量时，计算结果应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b) 以“m³”、“m²”、“m”、“kg”、“台班”等为计量单位的项目，计算结果应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应四舍五入；
- c) 以“只”、“套”、“台”、“口”、“单元”、“块”、“间隔”、“副”、“片”、“组”、“芯”、“根”等为计量单位的项目，其计算结果应取整数；
- d) 以“项”为计量单位的项目，其结果应为整数。

5.2.9 项目特征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应反映拟建项目与计价相关的主要技术特征，并作为细分清单项目的依据。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描述：

- a) 应根据本规范各分则中有关项目特征的要求，结合技术规范、技术规格书、标准图集、设计图纸，对准确计价有实质影响的内容逐项、详细描述，如工程构造、工艺特点、材质、品种及规格、安装位置及核电主要技术特征等。
- b) 当工程项目的有关项目特征与本规范各分则的有关项目特征要求不符，而该项特征与计价直接相关时，编制人描述本清单项目特征时可进行调整或补充。
- c) 若引用标准图集或施工图纸中作法表能够全部或部分满足项目特征描述的要求，项目特征描述可直接引用详见××图集、××图号、××作法编号的方式，对不能满足项目特征描述要求的部分，仍应用文字描述。
- d) 当因设计深度无法准确描述项目特征时，可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参考类似工程对项目特征值进行暂定，但应作必要说明。

5.2.10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是按照一般施工顺序、常规施工方法确定的清单项目的主要工作，并非全部工作。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本规范各分则项目设置表格中的工作内容未列的附属工作，应参照各项目对应的招标文件、各分则规定、技术规范或设计图纸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 b) 当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与清单项目编码对应项目的工作内容不同而对准确计价有重要影响时，宜在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中表述。

5.2.11 清单项目补充

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出现本规范各分则中未列项目时，编制人应进行补充。补充时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 a) 补充清单项目编码规则由“B”、专业工程码和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并应从001顺序编码，同一招标工程不得有重码；
- b) 工程量清单中应附有补充清单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和一般适用范围。

5.3 措施项目清单

5.3.1 一般要求

编制措施项目清单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附录A和各分则措施项目中列出了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按照5.2的规定执行。
- b) 措施项目分别由通用措施项目（包括一般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临时工程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组成。其他不便于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的项目也应在措施项目清单中计列。
- c) 可计算实物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实物工程量计列；对不能计算工程量或不便于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可按照本规范措施项目设置要求以“项”为计量单位以总额形式计列。
- d) 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列项。

5.3.2 通用措施项目。

通用措施项目应按附录A规定的项目编码列项；若出现本部分未列的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补充。

5.3.3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

根据专业工程性质确定的措施项目为专业工程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应按本规范各分则规定的项目选择列项。若出现本部分未列的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补充。

5.4 其他项目清单

5.4.1 其他项目清单组成

其他项目清单的具体项目应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一般应按照下列项目列项：

- a) 承包人采购设备；
- b) 暂列金额；
- c) 暂估价：包括材料（含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 d) 计日工：包括计日工劳务费、计日工材料费和计日工机械费；
- e)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f) 履约担保。

5.4.2 承包人采购设备

招标人委托由承包人采购设备应根据招标工程特点和招标人具体要求,列出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设备种类、数量和技术参数等。

5.4.3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项目应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的特点、有关计价规定列项并估算金额。

5.4.4 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应根据工程造价信息或参照市场价格估算,按照专业列出材料和设备具体明细表;列入暂估价项目的材料和设备应是供应到现场的单价,可参照有关计价规定估算单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根据本项目拟实施的专业工程项目、范围,结合按照有关计价规定进行估算。

5.4.5 计日工

计日工应列出具体的计日工项目、名称和数量。

5.4.6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列出要求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的具体项目及其内容:

- 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专业工程分包:应列出具体的专业工程项目清单、估算参考价;
- 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应列出具体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估算参考价和供应条件等;
- 履行总承包职责而对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应列出服务项目和范围;
- 总承包人就其自身的施工设备、设施向指定分包人提供使用或配合,应列出具体的项目名称、时间和内容。

5.4.7 履约担保

编制工程量清单时,若需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应列出需提供履约担保的项目。

5.4.8 其他

当出现5.4.1未列的项目时,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补充。

5.5 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

5.5.1 规费项目

规费项目清单应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 a) 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 b) 住房公积金;
- c) 工程排污费。

5.5.2 税金项目

税金项目清单应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下列内容列项:

- a) 营业税;

-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 c) 教育费附加;
- d) 地方教育附加。

5.5.3 其他

编制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时,若出现5.5.1、5.5.2未列项目,编制人可根据国家税法、国家有关部门、核电行业主管部门及核电厂所在地省级政府有关文件补充。

6 工程量清单计价

6.1 一般规定

6.1.1 清单费用组成

工程量清单费用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6.1.2 单价形式和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应采用综合单价。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人工及相关费用、材料和物品及有关费用(如运输、交货、卸货、储存、包装退返、使用、厂内水平及垂直运输、放置、安装等)、使用的施工机具费、所有裁切及损耗、管理费、利润、分摊计入综合单价的一定风险费用。

6.1.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计价。

可以计算数量的措施项目,应按本规范总则附录A、各分则要求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以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价;不能计算数量或不适于计算数量的项目以“项”为单位,根据计算基础乘以费率以总额(一笔性费用)形式计价或直接以总额(一笔性费用)形式计价。

6.1.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

其他项目清单应根据工程特点、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和本部分相关条款规定计价。

6.1.5 暂估价计价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了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和招标人共同通过招标确定材料和设备单价和专业工程分包价。

若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协商确认单价后计价。

若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有关计价依据进行计价。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附录A规定的清单项目设置和计算规则列入措施项目清单,其计列金额不应低于国家、行业或核电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费率所计算的金额。

6.1.7 规费和税金的计价

规费和税金为非竞争性费用,不得参与投标竞争,应按照国家下列方法计价:

- a) 规费应按照国家、核电行业或省级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 1)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根据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费率计算；
 - 2) 工程排污费等其他应列而未列入的规费应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规定的标准计算。
- b) 税金应按照国家税法、国家及核电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规定计算。
- c) 招标人应在招标时明确清单计价的规费费率和税费率，投标人不应修改。

6.1.8 风险分担约定和计价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对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进行约定，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一切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一般应对以下事项的风险幅度进行约定：

- a) 因工程设计原则性变化，导致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超过约定变动幅度以上的，超过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
- b) 施工期内直接人工、主要材料和主要机械的燃油价格变化的调整。

上述事项约定风险幅度以内的风险以及管理风险、施工组织和技术风险、工期风险等应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可在综合单价中以费率的形式单独计列或综合包含企业管理费率中。

6.2 招标控制价

6.2.1 概述

核电厂建设项目的建筑与安装工程实行充分竞争的宜编制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可作为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6.2.2 编制主体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编制能力的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人、具备核电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的单位编制。

6.2.3 编制依据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a) 本规范；
- b) 核电行业、核电工程所在地省级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c)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d)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招标补充通知、答疑文件等；
- e)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f)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施工方案；
- g) 核电工程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工程当地市场价；
- h) 其他可作为编制依据的相关资料。

6.2.4 确定方式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市场价格情况确定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以下方式之一确定：

- a) 采用以施工图设计为基础的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可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根据 6.2.3 规定的编制依据、按照正常工期、合理施工组织设计等确定;招标控制价原则上不应超过预算造价。
- b) 采用以初步设计为基础的施工总承包方式招标,并提供初步设计文件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可以设计概算为基础,根据 6.2.3 规定的编制依据、按照正常工期和合理施工组织设计等确定;招标控制价原则上不应超过概算造价。

6.2.5 分部分项工程费确定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按6.2.3规定计算。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除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税金、规费以外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6.2.6 措施项目费确定

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按6.1.3、6.1.6、6.1.8和6.2.3的规定计价。

6.2.7 其他项目费确定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 a) 承包人采购设备应按照承包人采购设备清单列出的种类、数量和技术参数,参照初步设计概算、预算、类似核电项目合同或询价金额计列;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承包人采购设备,应按暂估的单价计入;
- b) 暂列金额应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金额计列;
- c) 暂估价中的材料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和金额计列;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金额应分不同专业,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金额计列;
- d)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结合市场单价情况估列;
- e)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配合和服务的项目和要求估算;
- f) 履约担保费应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的合计金额乘以相应费率估算。

6.2.8 规费和税金项目费确定

规费和税金应按照6.1.7的规定确定。

6.2.9 招标控制价复核

招标控制价可由招标人或其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复核;因各种原因招标控制价超过经批准的核电厂初步设计概算的,招标人可将其报送原概算编制部门审核。

6.2.10 公布

招标控制价应及时公布。

6.3 投标报价

6.3.1 编制主体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编制,或受其委托具有编制能力和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

6.3.2 基本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时，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成本，自主编制投标报价，不得采用低于工程成本的报价竞标。
-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除非招标人特别说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6.3.3 编制依据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a) 本规范；
- b) 国家或省级、核电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c) 企业定额，或参照核电行业、或项目所在地省级造价管理站颁发的概预算定额及其计价办法及其他行业定额；
- d)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文件；
- e)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f)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g)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h)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符合核电相关技术要求的信息价；
- i) 其他的相关资料。

6.3.4 分部分项工程费确定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6.1.2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b) 对招标清单中提供的与项目特征不明确或提供的项目特征与设计资料不符的，而该项对计价有直接影响的，投标人应书面提示招标人予以确认。

6.3.5 措施项目费确定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按照6.1.3和6.1.6等款规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

- 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对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工程量进行复核，若发现工程量偏差、漏重项应书面提示招标人予以确认，当招标人仍没有明确调整的，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对可计算工程量的，投标人应参照附录A及本规范各分则的要求列明详细工程量清单；对于无法准确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项”为计量单位以费率或总额形式计列。
- 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6.1.6的规定确定，可按费率或总金额的方式计取，也可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计取，但各项费用不得低于国家、行业或核电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政府规定的费率所计算的金额。

6.3.6 其他项目费确定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a) 承包人采购设备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承包人采购设备清单规定的种类、数量、参数及其他要求，自主确定报价金额；若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承包人采购设备，应按暂估的单价计入。若发现招标人提供的承包人采购设备清单有遗漏或不明确，投标人应提示招标人确认。
- b)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c) 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d) 计日工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 e)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配合和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自主确定。
- f) 履约担保手续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

6.3.7 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确定

规费项目和税金应按6.1.7规定计列。

投标人经调查确认招标人提供的规费率和税率与实际不一致时，可向招标人提出修改建议，由招标人确认修改。当招标人没有修改时，仍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费和税金清单列明的费率报价。

6.3.8 其他要求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明确要求填列单价和合价金额的，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应只填写一个报价。若未填写的，视为此项费用已经含在其他清单项目的报价中。

投标总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6.4 合同价款约定

6.4.1 一般规定

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清单计价的合同形式，以便投标人考虑风险，合理报价。

订立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工程量计算方法，明确工程价款调整的具体范围、内容和方法。

6.4.2 清单计价的合同模式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宜采用单价合同。

6.4.3 固定总价项目和固定单价项目

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中约定对部分清单项目采用约定固定总价，而对未约定部分的清单项目则应采用固定单价。

与实体项目直接相关措施项目宜采取与对应实体项目一致的固定单价或固定总价方式。与实体不直接相关的措施或以“项”计列方式的措施清单项目宜采用约定固定总价方式。

6.5 工程计量

6.5.1 一般规定

采用核电厂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量应按本规范各部分确定的计算规则计量。

当本规范各部分的计算规则不明确时，宜参照核电行业预算定额、概算定额或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确定的计算规则并结合本规范各部分相关规定计量。

6.5.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计量

合同执行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应以下列方法计量：

- 当采用单价合同模式或约定为固定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等，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
- 当采用总价合同模式或约定为固定总价的清单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招标图纸、合同规定的技术文件等履行义务；工程计量时，除工程变更和合同约定可调整工程量情形外，应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计量。

6.5.3 措施项目清单的计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当合同没有约定时，措施项目清单的工程量应以下列方法计量：

- 与实体项目相关措施清单项目宜按照与对应实体项目一致的合同结算方式进行计量。
- 与实体项目不直接相关的措施清单项目、以“项”计列的措施清单项目或约定为固定总价的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招标图纸、合同规定的技术文件及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等履行义务，其工程量应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计量。

6.5.4 其他项目清单的计量

其他项目清单的数量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计算，若合同不明确应按照实际完成的数量经确认后予以计量。

6.6 合同价款调整

6.6.1 一般规定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合同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形时，应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 a) 政策调整；
- b)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c) 新增项目；
- d) 工程量清单缺项；
- e) 工程删减；
- f) 工料价格波动；
- g) 工期延误；
- h) 不可抗力；
- i) 承包人采购设备调整；
- j) 暂列金额；
- k) 暂估价；
- l) 计日工；
- m)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n) 履约担保。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履约担保费等应根据合同约定、

6.7.6 规定确定合同价款调整。

出现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可按照合同约定采取签证、索赔方式或其他方式确定合同价款调整。

6.6.2 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

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出现调整价款情形时，对应的综合单价应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 a)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综合单价确定；
- b) 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的构成要素和组价方法确定；
-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6.6.3 建立新综合单价

发承包双方确定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或需组成全新综合单价时，应按照合同约定方法建立新的综合单价。

新综合单价的建立方法可采用合同单价的形成步骤和方法、参照概预算定额单价形成方法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法。

6.6.4 清单项目变化引起的措施项目费调整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相应措施项目费应按照以下方法调整：

- a)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以实物工程量计量且与实体项目直接相关的措施项目，应以变更后的措施项目工程量、合同中措施项目单价调整；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明确以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应重新计算调整；
- b)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以“项”形式计列的措施项目或与实体不直接相关的项目（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除外），一般不调整措施费；但工程变更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和措施重大调整时，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措施经发包人审定后可调整相应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项目的组价方法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不明确的，应参照相关定额、结合分部分项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或由承包人提出合理的调整方式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c) 措施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用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6.5 政策调整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合同价基准日。当合同不明确时，招标工程应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合同价基准日；

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行业或核电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6.6.6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合同变更、设计变更、技术要求或其他由发包人确定的正式文件）与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若合同工程量清单适用或类似应按照原合同单价或参照原合同单价确定；若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价格，发承包双方应以新的项目特征按照6.6.3规定建立新的综合单价。

6.6.7 新增项目

因单价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按照下列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 a) 新增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

- h)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应按照 6.6.2、6.6.3 规定确定；
- c) 因新增项目引起措施项目变化的，应按照 6.6.4 规定，在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6.6.8 工程量偏差

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实际工程量与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发生差异的，应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a)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原有的合同单价计算合同价款；超过合同约定幅度部分的分项工程，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调高。
- b) 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偏差，导致相关的直接措施项目变化的，按照实物工程量或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应相应调整。

6.6.9 工程删减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删减合同工程量清单的某项工作或工程，而该项工作或工程费用已占合同约定合同工程费用的一定比例，若该项工程取消使承包人所发生的费用、得到的收益不能包括在其他本合同的项目中，也不含在其他替代工作或工程中。若承包人提出充分的理由和证据时，发包人应按照合理的方式对承包人的所发生费用补偿。

6.6.10 工料价格波动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基准日至竣工之日止的工料价格波动调整的幅度、范围、办法。合同履行过程中，约定的工料价格波动超过约定幅度时，发承包双方应按照风险合理分担的原则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约定工料价格调整范围不明确的，应按照以下范围进行工料价格波动调整：

- 承包人用于合同工程的直接人工；
- 承包人用于合同工程的主要的、永久性材料；
- 承包人用于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的燃油。

当合同对工料价格波动调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时，可按照价格指数法、造价信息价差法或按照行业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造价管理机构规定调整方法之一进行调整。

超过约定幅度的工料价格调整当合同无约定时应只含价差及应缴纳的规费和税金。

6.6.11 工期延误

当执行 6.6.10 规定时，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用于调整的工料价格：

- a)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 b)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则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 c)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若发承包双方调整了竣工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的政策变化，若导致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应予调整。

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其他损失应根据合同及相关规定处理。

6.6.12 不可抗力事件的费用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 a) 永久性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b)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根据其雇佣合同关系，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 c)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性工程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d)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e) 不可抗力发生后，因合同一方因延迟履行或未履行相关义务而导致延续损失和损害，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责任及损失；
- f)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g)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13 承包人采购设备调整

若发生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承包人采购设备规格、产地（品牌）及规格参数的变化，应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原则调整：

- a) 当设备的规格、产地（品牌）、主要部件材质发生变化的，由承包人提出调整后新单价，经发包人确认。新单价运杂费、采保费和其他费用的计算方法和费率水平应与原投标报价一致；
- b) 由于采购地点发生变化，运距调整的，参照原来报价中运杂费水平和运距折算，按照新的运距确定运杂费水平；
- c) 对设备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的变化若对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不予调整单价。若对价格有实质性影响参照本条 a) 的方法调整。

6.7 竣工结算

6.7.1 一般规定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可按照合同包括的单位工程、子项工程（系统、单项工程）、分岛（区域）、全部合同工程四种方式分别进行。

6.7.2 竣工结算编制及审查人

工程竣工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编制资格的单位编制，由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具有编制资格单位审查；

实行总承包的工程，由具体承包人编制，总承包人在审查分承包人的基础上提交给发包人审查。

6.7.3 竣工结算的依据

工程竣工结算应按照下列依据编制：

- a)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b) 施工合同；
- c) 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
- d) 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 e) 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 f) 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
- g) 投标文件；

- h) 招标文件;
- i) 本规范;
- j) 其他依据。

6.7.4 分部分项工程费确定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如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6.7.5 措施项目费确定

措施项目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应按照国家、核电行业或核电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6.7.6 其他项目费用确定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 a) 承包人采购设备应按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实际采购的设备种类、品牌和数量计算。若约定为固定单价的,单价应按照合同单价。
- b)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计日工种类、数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对于合同计日工单价表中没有的新增计日工项目,可以参照 6.6.3 规定的方法建立新单价。
- c) 暂估价应按照以下方法办理结算:
 - 1) 材料暂估价:暂估的材料、设备单价应按照实际价格(包括出厂价、运杂费、采购保管费以及流通环节的税金等相关费用)替换对应单价号中的暂估单价,按照原合同单价的形成方法重新建立新单价据以调整合同价款。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中标价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最终确认价计算。
- d)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所配合服务的项目实际合同金额计算,中标后如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若发生价格变化,相应的施工总承包服务费不应作调整。
- e) 履约担保手续费应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 f) 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应按照以下方法办理结算:
 - 1) 暂列的材料(设备)和服务采购:根据发承包确认的采购清单中列明的数量和金额计算;
 - 2) 暂列的工程价款调整:工程价款调整应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确定的结算表汇总计算;
 - 3) 暂列的索赔和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实际确认的签证和索赔资料列明的事项和金额计算;
 - 4) 合同约定其他增减款如奖励款、扣款、乙方应缴纳的费用等应根据发包人确认的金额或乙方提供的结算单据经发包人审定后计算;
 - 5) 原合同中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应归发包人;如有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

6.7.7 规费和税金项目费确定

工程结算时,规费和税金项目应按照实际结算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为基础,按照报价所依据的费(税)率计算。

若在合同执行期遇国家或行业、核电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规定规费和税金有政策调整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7 其他规定

7.1 计价规定争议的解释

在工程量清单计价中，对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计价办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发生争议事项的，可向行业或核电工程项目所在地省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由其进行解释。经过相关机构的解释双方应遵守。

7.2 造价成果文件签署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造价成果文件应履行编制、复核（校核）和审核程序。编制人、复核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应分别签名，并注明编制人或复核人（校核人）的造价从业资格证号。

对外提交造价成果文件应由编制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名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8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8.1 工程量计价表格组成

8.1.1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由以下附表组成：

- a) 工程量清单封面（附表 1.1）；
- b) 填表须知（附表 1.2）；
- c)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附表 1.3）；
- d) 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汇总表（附表 1.4）；
- e) 子项（系统、单位）工程量清单汇总表（附表 1.5）；
- f)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附表 1.6）；
- g)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附表 1.7）；
- h)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附表 1.8）；
- i) 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附表 1.9）；
- j) 承包人采购设备表（附表 1.10）；
- k) 暂列金额明细表（附表 1.11）；
- l) 材料（设备）暂估价表（附表 1.12）；
- m)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附表 1.13）；
- n) 计日工表（附表 1.14）；
- o)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附表 1.15）；
- p)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表（附表 1.16）；
- q) 招标人提供的设施表（附表 1.17）。

其中，附表 1.1~附表 1.9 为工程量清单主要表格，附表 1.10~附表 1.17 为工程量清单辅助表格。

8.1.2 投标人的投标价清单计价表由以下附表组成：

- a)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附表 2.1）；
- b) 投标总价表（附表 2.2）；
- c)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附表 2.3）；
- d) 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 2.4）；
- e)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附表 2.5）；
- f)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附表 2.6）；
- g)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附表 2.7）；
- h) 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附表 2.8）；

- i) 承包人采购设备报价表(附表 2.9)；
- j) 暂列金额明细表(附表 2.10)；
- k)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附表 2.11)；
- l)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附表 2.12)；
- m) 计日工计价表(附表 2.13)；
- n)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附表 2.14)；
- o)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价格表(附表 2.15)；
- p)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施表(附表 2.16)；
- q) 综合单价费率汇总表(附表 2.17)；
- r)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附表 2.18)；
- s) 投标人采购主要材料明细表(附表 2.19)；
- t) 施工机械台班费明细表(附表 2.20)；
- u)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附表 2.21)；
- v) 直接人工耗用及单价分析表(附表 2.22)；
- w) 企业管理费分析表(附表 2.23)。

其中,附表2.1~附表2.8为工程量清单计价主要表格,附表2.9~附表2.23为投标辅助表格。

8.1.3 招标控制价相关表格由以下表格组成:

招标控制价清单封面见附表3.1。

招标控制价清单计价表与投标报价清单计价表组成、格式和内容基本相同,其余表可参照投标报价清单计价表设置。

8.1.4 竣工结算相关表由以下附表组成:

- a) 竣工结算总价封面(附表 4.1)；
- b) 竣工结算说明(附表 4.2)；
- c)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汇总表(附表 4.3)；
- d) 子项(系统、单位)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汇总表(附表 4.4)；
- e) 暂列金额结算汇总表(附表 4.5)；
- f) 暂估材料和设备单价结算表(附表 4.6)；
- g) 计日工结算汇总表(附表 4.7)。

其他表格可参照投标报价清单计价表设置。

工程量计价表格形式见6.3。

8.2 计价表格使用规定

8.2.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如下:

- a)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宜采用统一格式。
- b) 招标人(发包人)可根据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本部分计价表格的基础上按照方便、适用、便于管理的原则参照8.3所附表格进行补充、修改或完善。招标人(发包人)应对同一合同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的种类、格式和填写要求进行统一。
- c) 投标人(承包人)应按照招标人(发包人)的要求填写和报送相应表格。

8.2.2 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的封面、说明、表格需要签字的地方应按照本部分要求签字、盖章，并签署相应的日期。
- b) 对编校人员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应由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造价员、造价工程师签署，需要签章的应加盖从业资格专用章；对外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造价员不得单独签字、盖章，应由负责审核的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
- c) 所有的造价成果文件，编制方和审核方均应履行编制（审查）、复核（校核）、审核（批准）程序。

8.2.3 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使用规定

8.2.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组成：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表格包括附表1.1~附表1.17。其中附表1.1~附表1.9为主要表格，附表1.10~附表1.17为辅助表格，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工程情况确定设置的具体表格。

8.2.3.2 填表须知应由招标人编写，主要规定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填报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相关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a) 填写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资质要求；
- b)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表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 c)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组成表格及其填写要求；
- d) 各表格中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等；
- e)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否可以修改、补充；
- f) 工程量清单中的金额（价格）单位要求；
- g) 其他应规定的内容。

8.2.3.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应由招标人或工程量清单编制人（造价咨询人）编写，应规定以下内容：

- a)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建筑体积、占地面积、长度/面积、设计容量、设计出力等）、建设项目地址、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 b) 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范围：编制范围描述应与拟招标的范围基本一致；
- c)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和规则：列明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包括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或设计说明；列明编制工程量清单所依据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 d) 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 e) 工程量清单编制考虑的前提或基本条件；
- f)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8.2.3.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的层级可以分为：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单项（子项、系统）工程工程量清单和单位工程量清单等三级，具体表格的设置层级应结合招标范围、专业工程类别确定，但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每一个标段（子项工程、系统工程或单位工程）应分别设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措施项目清单表。同一合同工程的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可合并设置，也可按子项工程（单位工程）分别设置。
- b) 为方便引用，可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增加单价序号（单价号），同一招标工程不应重、漏号。
- c) 项目名称可以和项目特征分别列两栏表示，也可合并成一栏表示。
- d) 当招标人无法确定明细工程量时，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可以直接按项列项。
- e)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可以单独设置一列，也可在“项目名称”与项目名称综合为一列反映。

f) 项目特征的描述方法可采用逐项详细描述法、简要描述法、项目特征与工作内容综合描述法等。描述项目特征时应将与计价直接相关且主要的“项目特征”列在前面，非主要的计价项目特征排在后面。当本清单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本规范相应项目编码对应的主要工作内容不同的而又对计价有实质性影响的，应在项目特征或备注一栏中进行描述。

8.2.3.5 措施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的设置应采取如下两种方式：

- a) 合并设置方式。指将与实体不直接相关的措施项目(或总价措施项目)和与实体直接相关的措施项目(或单价措施项目)按照附表 1.7 格式列在同一表中。
- b) 分别设置方式。指将与实体不直接相关的措施项目(或总价措施项目)和与实体直接相关的措施项目(或单价措施项目)分别设置清单。附表 1.7 格式只列示与实体不直接相关的措施项目(或总价措施项目)，与实体直接相关的措施项目(或单价措施项目)则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具体方式应由招标人确定。

措施项目清单所提供的项目和工程量若清单编制人无法计算工程量的项目，可以项列项。

对要求以费率方式计算的措施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列明费用计算基数和公式，以方便投标人填报。

8.2.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使用规定

8.2.4.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组成：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表格组成包括附表2.1~附表2.23。其中附表2.1~附表2.8为投标报价主要表格，附表2.9~附表2.23为辅助表格。招标人应招标文件中明确需要投标人提交的表格种类和要求。

8.2.4.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填写基本要求：

- a)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表中的任何内容，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
- b) 无论是清单计价主要表格还是辅助表格，投标人均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填报。若有要修改，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 c)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清单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 d) 同一单位工程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的管理费率、利润率和风险费率应保持一致。如因特殊原因有不同的，应在报价说明中特别说明。
- e) 涉及到材料和设备的划分应符合 NB/T 20023—2010 中 4.3 的规定。

8.2.4.3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应描述以下内容：

- a) 投标工程概况：描述建设规模（建筑面积/建筑体积、占地面积、长度/面积、设计容量、设计出力等）、建设项目地址、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 b) 工程投标和分包范围：描述报价考虑的投标范围，内容及边界条件（如砂石料供应方式、混凝土的供应方式）；拟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名称及范围。
- c)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编制依据：投标报价编制的依据，包括招标文件、施工方案和组织设计、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设计图纸等。
- d) 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 e)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综合价格的构成；主要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的采用；计价中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的依据、计费（税）率和计取基础；风险费率和计算基础、内容和范围；各综合单价的计价程式。

8.2.4.4 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子项/系统/单位工程量清单汇总表的填写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工程量清单汇总应按照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和单位工程量清单等三级逐级依次汇总。
- b) 子项/系统/单位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合计金额分别填写，并在备注栏填写各项数据的来源，以表明汇总表中各项金额与各清单计价表金额的一致性。
- c)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汇总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 1) 与生产直接相关的子项工程中包括多个专业工程的，可以先按专业工程分别汇总，再按照子项（系统）汇总；也可先按子项汇总，再按照专业汇总。
 - 2) 对 BOP 各子项工程，可以先按照将相同子项工程的专业工程汇总、再按照子项工程汇总。
- d) 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的合计金额应与投标总价金额、投标书金额一致，确定中标的，应与合同协议书的金额一致。

8.2.4.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填写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招标人已列项目序号、单价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的，必须按照措施项目清单中相应内容填写；项目特征据实修改。对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漏缺项的投标人可以增列，但不得删减；
- b) 除非招标人另有规定，投标人可根据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结合附录 A 和本规范各专业分则中专业措施项目的有关要求，对工程量进行复核。工程量有误，投标人向招标人澄清后可修改；
- c) 对以“项”报价的措施项目，招标人应按要求填报，招标人要求时应提供明细清单。招标人要求以费率方式计算的措施项目，应按照招标人规定基数和公式计算。

8.2.4.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填写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招标人已列序号、项目名称的必须按照其他项目清单的顺序和名称填写；
- b) 投标人增列的项目，项目名称由投标人按照工程需要并对应其他项目清单相应内容填写；
- c) 暂列金额明细表、设备和材料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招标人供应的设备材料表、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设施表、计日工表、施工总承包服务费表等招标人已列明数量和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列明的数量、金额填写。

8.2.4.7 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的项目清单和费率（税率）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8.2.4.8 工程量清单计价辅助资料表：

- a) 工程量清单计价辅助资料表是提供除工程量清单计价主要表格以外补充信息、明细信息的表格，是用于评标、合同实施中价格调整、工程结算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填报，应和对应的主要表格和各清单项目的顺序一致。
- b) 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和清单计价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中每一清单项目或部分项目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c) 综合单价费率汇总表是用于汇总反映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所计列的企业管理费、利润率等。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应按照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为基数计取。

8.2.5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表格填写要求

填写要求包括：

- a) 招标控制价的清单计价表格设置、内容应与投标人的表格基本一致。填写应参照投标人的清单计价表的要求填写。
- b) 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量应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一致。
- c)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说明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项目的概况;
- 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对应的招标的范围、与其他工程的划分和边界;
- 3) 招标控制价编制的方法、依据和编制条件;
- 4) 本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设备)价格;
- 5) 编制结果在同口径范围内与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的对比分析;
- 6) 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8.2.6 竣工结算相应表格填写要求

填写要求包括:

- a) 竣工结算书卷册的划分应根据合同工程的范围、竣工结算方式确定。竣工结算汇总表的金额应为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实际获得的工程价款总收入。
- b) 竣工结算书表格的设置、内容应结合本部分和合同工程的实际情况设置。
- c) 竣工结算表应由承发双方编制人(审查人)、复核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 d) 竣工结算表各级表格的数据应勾稽关系正确、各汇总表数字应与分项汇总表的数据合计一致,各分项汇总数据应与支持性材料中确认数据一致。

8.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8.3.1 附表 1.1 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_____ 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合同编号：（招标项目合同号）

招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盖章）

编 制 单 位： _____（签字盖章）

造价工程师

及注册证号： _____（签字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8.3.2 附表 1.2 填表须知格式。

填表须知

- 一、工程量清单应由投标人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招标人要求填写。
- 二、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 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和涂改。
- 四、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五、填表须知除本部分内容外，招标人可以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 六、金额（价格）除特殊规定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以外币表示的金额应按照编制同期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表示。

8.3.3 附表 1.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合同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8.3.4 附表 1.4 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汇总表格式。

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项(系统)代 码	子项/系统工程名称	单位	金 额 (元)	备注
	合 计				

8.3.5 附表 1.5 子项（系统、单位）工程量清单汇总表格式。

子项（系统、单位）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单位工程名称：（子项/系统代码）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	土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2	给排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3	电气照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	土建工程措施项目清单			
2	给排水工程措施项目清单			
	...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量清单合计(一+二+三+四)			

8.3.6 附表 1.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格式。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子项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JA.XX 分部				
		...				
		...				
		...				
		...				
		JB.XX 分部				
		...				
		...				
		...				
		JC.XX 分部				

注：1. 本表的项目名称和主要项目特征可分两栏分别设置，也可合并为一栏设置。

8.3.7 附表 1.7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格式。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

合同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一般措施项目				
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三		临时工程项目				
四		XX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				

注：本表的项目名称和主要项目特征可分两栏分别设置，也可合并为一栏设置。

8.3.8 附表 1.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格式。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 额 (元)	备注
1	承包人采购设备			
2	暂列金额			
3	暂估价			
3.1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	计日工			
5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6	履约担保手续费			
7	其他项目			
合 计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属于乙方采购的设备暂估价列入乙方采购设备表，此处不汇总。

8.3.9 附表 1.9 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格式。

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障费			
(1)	养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			
(3)	医疗保险费			
(4)	生育保险费			
(5)	工伤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工程排污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2.1	营业税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	教育费附加			
2.4	地方教育附加			
合 计				

8.3.10 附表 1.10 承包人采购设备表格式。

承包人采购设备表

合同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XX 子项(系统) 工程				
	...				
	...				
	...				
	...				
2	XX 子项(系统) 工程				
	...				
	...				
	...				
3	XX 子项(系统) 工程				
	...				
	...				
	...				

备注：本表由招标人提供。

8.3.11 附表 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格式。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8.3.12 附表 1.12 材料(设备)暂估价表格式。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

合同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半成品和工程设备等。若是设备暂估价则由招标人暂列估价，投标人应列入承包人采购设备报价表中。

8.3.13 附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格式。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合同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8.3.14 附表 1.14 计日工表格式。

计日工表

合同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 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 料				
1					
2					
3					
4					
5					
6					
	材料小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	
四	合 计			—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助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8.3.15 附表 1.15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格式。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合同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指定专业工程分包				
	XX 分包工程				
				
2	甲供材料、设备和设施				
2.1	甲供设备				
2.2	甲供材料				
2.3	甲供的施工设施				
3	现场管理和竣工档案				
4	为其他分包提供配合服务				
				
合 计					

注：上表内容是示例。具体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8.3.16 附表 1.16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表格式。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表

合同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供应价(元)	供应条件	备注

备注：本表由招标人提供。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验收保管。

8.3.17 附表 1.17 招标人提供的设施表格式。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施表

合同工程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第 頁 共 頁

序號	項目名稱	計量單位	數量	備注

备注：本表由招标人提供。发包人提供的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确认接收。

8.3.18 附表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盖章)

造价工程师
及注册证号： _____ (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月____日

8.3.19 附表 2.2 投标总价表格式

投 标 总 价

工 程 名 称: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盖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8.3.20 附表 2.3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合同工程名称:

1) 投标工程概况:

描述: 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工程投标和分包范围。

描述报价考虑的范围, 内容及边界。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编制依据。

投标报价编制的依据, 包括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图纸等。

4) 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包括综合价格的构成, 主要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的采用, 计价中企业管理费率、利润率、规费等的计费公式、风险费率等。

8.3.21 附表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代码：

合同工程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子项代码/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	XRX			引自 XX 页/表.X
2	XXX			引自 XX 页/表.X
3				引自 XX 页/表.X
4				引自 XX 页/表.X
5				
二		措施项目清单		引自 XX 页/表.X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引自 XX 页/表.X
四		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		引自 XX 页/表.X
五		合 计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8.3.22 附表 2.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合同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XXXX	XX 分部工程						
	XXXX.XX.XX		1.XXX 2.XXX 3.XXX					
	XXXX.XX.XX		1.XXX 2.XXX 3.XXX					
	XXXX.XX.XX							
	XXXX	XX 分部工程						
	XXXX	XX 分部工程						
		合 计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8.3.23 附表 2.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格式。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ZZ01	核电一般措施项目						
	ZZ01.XX.XX		1. XX; 2. XX; 3. XX;					
	ZZ01.XX.XX							
二	ZZ0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ZZ02.XX.XX							
三	ZZ03	临时工程措施项目						
四	ZA01	XX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						
							
		合 计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8.3.24 附表 2.7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格式。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 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引自表 X
2	暂估价			
2.1	材料及设备暂估价	—	—	见表 X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引自表 X
3	计日工			引自表 X
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引自表 X
合 计				

注：1.材料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2.设备暂估价进入乙方采购设备表，此处不汇总。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8.3.25 附表 2.8 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格式。

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1)	养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			
(3)	医疗保险费			
(4)	生育保险费			
(5)	工伤保险费			
1.2	住房公积金			
1.3	工程排污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2.1	营业税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	教育费附加			
2.4	地方教育附加			
合 计				

注：1. 规费的计算基数应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13]44号)的规定，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应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中的“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

8.3.26 附表 2.9 承包人采购设备报价表格式。

承包人采购设备报价表

工程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设备名称及代码	型号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地(品牌)	单价构成					合价	备注
						基础价	运杂费	采购保管费	税金	综合单价		
1	XX子项(系统)											
	XXX设备											
	...											
	...											
	...											
2	XX子项(系统)											
	...											
	...											
	...											
3	XX子项(系统)											
	...											
	...											
	合计											

注：1.应在本表下面说明运杂费、采购保管费、税金及其他费用的计算方法；

2.本表合计金额列入其他项目清单。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8.3.27 附表 2.10 暂列金额明细表格式。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材料、设备、服务采购项目		XX	
1.1			XX	
1.2			XX	
1.3			XX	
2	暂估工程价款调整		XX	
	...			
3	暂估签证和索赔		XX	
	...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定项目和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8.3.28 附表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表格式。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表

合同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估价(元)	备注
1				
2				
3				
4				

注: 1. 此表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填写,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单价号)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半成品和工程设备等。列入上表的设备暂估价应汇入承包人采购设备表中, 由投标人计价。

3. 工程结算时, 根据双方确定的实际单价计算材料(设备)费用, 列入材料(设备)暂估价结算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8.3.29 附表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格式。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合同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8.3.30 附表 2.13 计日工计价表格式。

计日工计价表

合同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 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	
四	合 计			—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8.3.31 附表 2.1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格式。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合同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指定专业工程分包				
	XX 分包工程				
				
2	甲供材料、设备和设施				
2.1	甲供设备				
2.2	甲供材料				
2.3	甲供设施				
3	现场管理和竣工档案				
4	为其他分包提供配合服务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8.3.32 附表 2.15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价格表格式。

招标人供应材料和设备价格表

合同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和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参 数	计量单 位	数量	估算价(元)	供应条件	备注

备注：1.本表由招标人提供。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验收保管。

2. 供应条件是指供应交货的地点、工作内容、责任范围等，应与招标人提供的表格一致，承包人据此计算保管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8.3.33 附表 2.16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施表格式。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施表

合同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备注：本表由招标人提供。发包人提供的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确认接收。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8.3.34 附表 2.17 综合单价费率汇总表格式。

综合单价费率汇总表

工程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类别	计费基础	综合单价费率(%)			备注
			企业管理费率	利润率	风险费率	
一	措施项目					
二	建筑工程					
1	XX 子项					
2	XX 子项					
					
二	安装工程					
1	XX 子项					
2	XX 子项					
3	XX 子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8.3.35 附表 2.18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格式。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工程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砂浆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 比	预算材料量(kg/m ³)					单 价 (元/m ³)	备注
						水泥	砂	石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

8.3.36 附表 2.19 投标人采购主要材料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采购主要材料明细表

工程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采购地(品牌)	单价构成					合价	备注
						基础价	运杂费	采保费	税金	综合单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8.3.37 附表 2.20 施工机械台班费明细表格式。

施工机械台班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台班数量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元 / 台时 (班)	合计费用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

8.3.38 附表 2.21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单价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单价组 成细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费 用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费 用		
人工单价		小 计											
___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估 单 价 (元)	暂 估 合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行业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 直接填写企业定额号。

注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应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注3: 本表所称费用是指构成综合单价的除人工、材料、机械费和规费税金以外的现场管理费、公司管理费、利润和必要的风险费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8.3.39 附表 2.22 直接人工耗用及单价分析表:

直接人工耗用及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_____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序号	工种名称	工日 总数	人工单价构成				工日单价	合计费费
			直接工资	加班费	保险费	...		
一、	建筑工种							
1	普通工							
2	泥水工							
3	架子工							
4	木工							
	...							
	小计							
二、	工艺管道工							
1	焊工							
2	管道工							
	...							
	小计							
三、	电气仪表工							
1、	电工							
2、	仪表工							
	...							
	小计							
	合计							

说明: 1. 本表根据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的人工数量分析汇总而成, 直接人工工日单价应与综合单价中的人工单价构成一致。

2. 直接人工每工日为 8 小时。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8.3.40 附表 2.23 企业管理费分析表:

企业管理费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费用总额	计算说明
一、	现场管理人员					
1	项目经理	人月				
2	项目副经理	人月				
3	总工程师	人月				
4	部门经理	人月				
5	工程师	人月				
6	技术员	人月				
7						
					
	小计					
二、	现场办公经费	人月				
三、	现场差旅费					
四、	现场固定资产使用费	%				
五、	工程保险费					
六、	材料试验检验费	%				
七、	公司管理费					
1	公司管理费分摊比率	%				
2						
	合计					

说明: 1. 本表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结合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的管理费分析汇总而成;

2. 本表企业管理费的总数应与所有综合单价中的分析出的管理费总额一致。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8.3.41 附表 3.1 招标控制价封面格式。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审 核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单位名称及公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8.3.42 附表 4.1 竣工结算总价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竣工结算书

(合同编号: _____)

中标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结算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编制单位: _____ 审核单位: _____

批准人: _____ 批准人: _____

20XX 年 月 日

20XX 年 月 日

8.3.43 附表 4.2 竣工结算总说明格式。

竣工结算总说明

合同工程名称：

--

8.3.44 附表 4.3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汇总表格式。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汇总表

合同工程名称：

序号	子项工程 代 码	子项、系统工程名称	单 位	金 额	备 注
1		XX 子项结算汇总表			
2		XX 子项结算汇总表			
3		XX 子项结算汇总表			
4		XX 子项结算汇总表			
		...			
		...			
		合 计			

编制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审批人 _____

8.3.45 附表 4.4 子项（系统、单位）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汇总表格式。

子项（系统、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

合同工程名称：(招 标 项 目 名 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子项代 码	项目名称	单 位	报送金额	审批金额	增减金额	备注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引自 X 表
二		措施项目清单					引自 X 表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引自 X 表
1		承包人采购设备结算表					引自 X 表
2		暂列金额结算表					引自 X 表
3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表					引自 X 表
4		计日工结算汇总表					引自 X 表
5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结算 汇总表					引自 X 表
6		履约担保手续费结算表					引自 X 表
7		其他项目结算表					
四		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合 计					引自 X 表
		工程量清单结算合计					

编制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审批人 _____

8.3.46 附表 4.5 暂列金额结算表格式。

暂列金额结算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材料、设备和服务采购			
1.1	材料采购结算表	项	XX	引自 XXX
1.2	设备采购结算表	项	XX	引自 XXX
1.3	提供的服务结算表	项	XX	引自 XXX
2	工程价款调整实际结算			
2.1	XXX	项	XX	证明材料见附件 X
2.2	XXX	项	XX	证明材料见附件 X
3	索赔与签证结算			
3.1	项	XX	证明材料见附件 X
4	合同外加减款项			
4.1	安全奖金	项	XX	证明材料见附件 X
4.2	里程碑奖金	项	XX	证明材料见附件 X
4.3	质量专项奖金	项	XX	证明材料见附件 X
			
合 计				—

注：本表将暂列金额各项目的相关证明支持材料作为附件。

8.3.47 附表 4.6 暂估材料(设备)单价结算表格式。

暂估材料(设备)单价结算表

合同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	单位	实际数量	暂估单价	实际结算单价				材料金额	备注
					实际采购单价	运杂费率	采购保管费率	合计		
1										
2										
3										
4										

注：本表暂估材料单价及金额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暂估单价的设备金额应列入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承包人采购设备费结算表。

8.3.48 附表 4.7 计日工结算汇总表格式。

计日工结算汇总表

合同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人 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料小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施工机械小计			—		
四	合 计			—		引至结算 汇总表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通用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

A.1 范围

A.1.1 本附录适用于核电厂建设中的通用措施项目清单的项目设置，包括一般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和临时工程措施项目。

A.1.2 编制核电厂措施项目清单涉及到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应结合核电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本规范各分则的措施项目进行项目设置。

A.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中无法计列的项目可参照本清单项目进行项目设置或新增项目。

A.2 一般要求

A.2.1 基本要求

A.2.1.1 无论本附录所列措施项目的工作内容是否全面，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报价时均应考虑满足核电厂建设有关施工规范和质量标准等要求，符合核电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

A.2.1.2 措施项目可以实物工程量形式计价或以“项”计量以费率或一笔性费用（总额）形式计价；当具有明确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且可准确计量时，可按照以实物工程量方式分项报价；当无法准确计量或不适于用实物量方式计价时，应采用项计列。综合以“项”计列方式的措施项目，但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包人）提供明细时，投标人（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的实物工程量明细清单。

A.2.1.3 承包人在进行临时设施设计和施工时，除满足业主及其代理人要求外，还应遵守当地运输管理、公安、供电、电信、供水、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A.2.1.4 当永久性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移去、拆除和处理好全部临时工程与设施，将临时工程所占用的区域进行清理或恢复原貌后，报监理人检查验收。

A.2.1.5 按附录提供的各项措施项目，已包括了有关永久工程中所需要的所有措施项目、临时工程与设施的全部费用。

A.2.1.6 本附录计量单位以“项”计量的通用措施项目，报价时可参照计价定额的计价方式将应计列的措施费用以一笔性费用（总额）方式填报，也可以基数乘费率以一笔性费用（总额）方式计取。

A.2.2 一般措施项目相关要求

A.2.2.1 夜间施工费：是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施和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A.2.2.2 白天照明增加费：是因施工地点处于地下室、廊道内或其他因采光不足需要照明的工程所增加的照明费用，内容包括：照明设施费、维护费、拆除费；人工、机具施工降效费。

A.2.2.3 工期优化措施费是指当招标人要求工期超过正常合理工期，承包人为满足工期要求而采取相应组织或施工措施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夜间施工费。

A.2.2.4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遇到施工场地狭小，或因交通道路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使得运输车辆难以直接到达供料仓库、工地仓库或堆场，而需要通过小车或人力进行第二次或多次的转运才能达所需的费用。包括材料二次搬运费和设备二次搬运费。

A.2.2.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拼接、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A.2.2.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A.2.2.7 施工降水措施费：是指为确保永久性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措施（如帷幕、降水井等）阻挡或降低地下的水位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当由设计出图的降水措施若构成永久性工程一部分时，应按照永久性工程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A.2.2.8 施工排水措施费：是指为确保永久性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清除施工期间作业面的积水、污水、雨水等发生的排水费。

A.2.2.9 与生产同时进行措施费：是指因避免对已经投产的项目干扰和影响，根据相关要求而增加的防护隔离措施或施工期间采取的特殊手段而发生的非永久性工程实体费用。

A.2.2.10 工程定位、复测和清理费：是指招标人移交场地后及交工前对工程的定位（包括初级网、次级网、微网和高程网的建立、维护和测量）、现场测量以及场地清理等费用。

A.2.2.11 核清洁费：是指核电工程现场必须达到一定的清洁度而要求发生的费用。核清洁的范围、区域、内容和具体要求应以合同、相应的技术规格书等确定。

A.2.2.12 班车交通费：是指由于当承包人的生活营地远离所承包的合同工程地点时，承包人职工上下班需要班车接送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班车使用费和司机费用等。由于承包人职工上下班途中所所花费时间或引起的降效所发生的费用应列入管理费。

A.2.2.13 特殊工种培训费：指核电工程中安装核级管道、容器、特殊材料等的焊接而需要对焊工进行特殊的技术培训和年度考核及焊前考试所需要的费用。

A.2.2.14 核工程质保费：指核工程达到核级质保要求所需要增加的费用。

A.2.2.15 施工机构迁移费：指核电建安施工企业为完成合同工程，派遣施工队伍从基地迁往核电项目工程所在地所发生的迁移费用。包括：迁移职工的差旅费、迁移人员期间工资、施工机具（除大型机械设备外）、周转材料的运杂费以及生活家具、炊具的拆除、包装和运杂费。

A.2.2.16 施工区封闭管理措施：根据核电厂施工期间安全保卫要求，由承包人对负责其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外围保卫区、主体工程施工保卫区以及核心保卫区提供的封闭管理措施费用，本项目费用应只包括技防措施费，不包括人防费用。

A.2.2.17 焊接工艺评定费：是指为验证所拟定焊件的施工工艺的正确性而进行的试验过程及对试验结果的评价费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检验试验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工具摊销以及报告费用。应根据技术规格书及有关要求以需进行焊接工艺评定的项目进行列项。

A.2.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相关要求

A.2.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及核电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

A.2.3.2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应按照核电厂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规定计取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和或施工方案计取。但无论何种方式计取，其总额不得低于按照国家、核电行业或核电项目所在地的计算标准。

A.2.4 临时工程项目相关要求

A.2.4.1 临时工程指除招标人发包委托建设的主体工程骨料站、砂石生产厂以及其他临时工程以外、由承包人租赁、建设和使用的非永久性设施的建设工程。包括一般临时设施、承包人驻地建设或临时设施租赁费等。核电建设过程中，若由招标人提供设计图纸、委托建设的临时工程，如论实际使用期限长短，应按照永久性工程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

A.2.4.2 临时工程措施费应包括这些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维修、拆除费，承包人不禁止或限制业主及其代理人、其他承包人使用。

A.2.4.3 临时道路（包括便道、便桥、便涵、码头）是承包人为实施与完成合同永久性工程所必须修建的设施，包括工程竣工后的拆除和原有场地的恢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照面积计量。

A.2.4.4 临时租地费是承包人为完成合同永久性工程建设，临时占用核电规划区之外的土地租用费，包括租金、土地维护费和恢复费等。合同工程完工后应自费负责恢复到原来的状况，不应另行计量。

A.3 措施清单设置及计量规则（编码ZZ）

A.3.1 一般措施项目清单项目（ZZ01）

一般措施项目清单项目（ZZ01）。工程量清单设置、项目特征的描述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照表A.1规定执行。

表A.1 一般措施项目（编码ZZ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一般适用范围
ZZ01.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1. 夜间施工措施项目种类或费用项目	项	以项计算	1. 人工、机械降效、夜间施工补助 2. 各种设施的设置和拆除 3. 照明设施的摊销、照明用电费	
ZZ01.02	白天照明增加费	1. 白天照明施工的部位或费用项目	项	以项计算	1. 人工、机械降效、夜间施工补助 2. 各种照明设施的设置和拆除 3. 照明设施的摊销、照明用电费	
ZZ01.03	二次搬运费	1. 二次搬运的材料、设备的种类 2. 距离 3. 运输方式：人力、翻斗车、汽车运输等	1. 项 2. t 3. m ³	1. 以项计算； 2. 按照二次搬运的材料、设备等实物工程量以吨、立方米计算	1. 二次搬运的各项措施设置、维护、拆除 2. 材料、半成品、机械设备装车、卸车、堆放	永久性工程的材料、物品及设备
ZZ01.04	工期优化措施费	1. 具体措施项目	1. 项 2. 人月	1. 以项计算 2. 以工期优化需投入的人员时间计算	1. 赶工方案的编制 2. 赶工措施建立、维护 3. 人、材、机的组织和动员 4. 拆除及清理	

表 A.1 (续)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一般适用范围
ZZ01.05	冬雨季施工措施费	1. 冬雨季施工的项目、内容; 2. 增加的人工、材料品种、费用项目 3. 冬雨季施工的时间	项	以项计算	1. 冬季施工方案编制 2. 增加人工、物料及机械耗用 3. 冬雨季施工措施设置、维护和拆除	
ZZ01.06	防台风措施费	1. 防台风施工的项目、内容; 2. 增加的人工、材料品种、费用项目 3. 防台风的时间	项	以项计算	1. 防台风施工方案编制; 2. 增加人工、物料及机械耗用 3. 防台风措施设置、维护和拆除	
ZZ01.07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1. 大型机械设备种类	1. 项 2. 台次	1. 以项计算 2. 以大型机械进出场和安拆台次计算	1. 进退场的装卸车、场内转移运输 2. 场内的安装和拆除	承包人用于施工用的大型机械设备
ZZ01.08	降水措施费	1. 范围 2. 措施种类	1. 项 2. 台班 3. 月 4. m ³	1. 以项计算 2. 按照降施工方案确定的耗用机械台班、降排水量、降水时间等分别列项计量	1. 降排水设施的建造 2. 降排水设施使用、维护 3. 设施的拆除	永久性工程的降水, 不含临时工程
ZZ01.09	排水措施费	1. 范围 2. 措施种类	1. 项 2. 台班 3. 月 4. m ³	1. 以项计算 2. 按照排水施工方案以项或耗用的机械台班、排水时间、排水量等计算	1. 降排水设施的建造 2. 降排水设施使用、维护 3. 设施的拆除	永久性工程的排水, 不含临时工程
ZZ01.10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 子项工程或设备名称 2. 保护期限	1. 项 2. 面积(体积) 3. 台	1. 以项计算 2. 以需保护的面积(建筑体积)或设备的台数计算。	1. 合同工程的已经完工各项工程的各种保护设施搭设、维护、管理、拆除。 2. 受损工程部位的修理、复原	
ZZ01.11	与生产同时进行措施费	1. 措施项目 2. 相关要求	1. 项 2. m ³	1. 以项计算 2. 按照措施项目费用的实物工程量以体积、面积、重量等计算。	1. 设置防护或隔离设施 2. 设施维护 3. 拆除、清理。	
ZZ01.12	工程定位、复测及清理费	1. 定位、复测项目 2. 相关要求	1. 项 2. m ³	1. 以项计算 2. 按照措施项目费用的实物工程量以体积、面积、重量等计算。	1. 施工前场地清理 2. 初级测量网复测 3. 次级网、微网、高程网的建立、维护和监测; 4. 现场平面测量 5. 场地清理	

表 A.1 (续)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一般适用范围
ZZ01.13	清洁费	1. 核清洁区域、范围 2. 核清洁要求	1. 项 2. m ²	1. 以项计算 2. 按照核清洁的系统、子项或区域分别计算, 或按照清洁的面积计量	1. 组织人员培训 2. 制定核清洁方案 3. 已完油漆面得重新油漆、修补 4. 按照技术要求进行清洁 5. 清洁过程中的搬运、清理	
ZZ01.14	核工程质保费	1. 核质保具体项目 2. 具体要求	项	以项计算	1. 质保体系的建立 2. 质保体系的实施、维护和检查 3. 质保培训	
ZZ01.15	特殊工种培训费	1. 培训项目 2. 具体要求	项	以项计算	1. 编制培训计划 2. 培训和考核 3. 取证及后续教育	
ZZ01.16	交通班车费	1. 有关规定 2. 时间	1. 项 2. 人月	1. 以项计算 2. 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或交通班车方案以人月计算	1. 专用班车使用费	
ZZ01.17	施工机构迁移费	1. 费用项目	1. 项 2. 人月	1. 以项计算 2. 以施机构迁移的人月数量或机械台班台次等计算。	1. 迁移组织管理费; 2. 迁移期间的工资; 3. 迁移机具、施工设备费。 4. 迁移材料费用 5. 迁移生活用具、设施的费用	适用于从承包人的常驻基地动迁至承包工程所在地
ZZ01.18	施工区屏蔽措施	1. 技防项目 2. 相关要求	1. 项 2. m ² 3. m	1. 以项目计算 2. 根据屏蔽措施项目以项或实物工程量以面积或长度计算	1. 方案设计 2. 建设 3. 维护 4. 拆除、清理	
ZZ01.19	焊接工艺评定费	1. 工艺评定项目 2. 产品见证件的数量	1. 项 2. 件	1. 以需进行焊接工艺评定的费用总额以项计量 2. 以本工程的实施焊接工艺评定的项目件数计算	1. 编制焊接工艺指导书 2. 试焊件和制取式样 3. 提出焊接工艺评定报告 4. 产品鉴证件制作	

其他相关问题应按下列规定处理:

- a) 大型机械设备的进退场和安拆费中所指的大型机械设备是指施工合同工程所需的大型施工机械。大型机械设备的范围可参照核电行业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或参照核电项目所在地省级造价主管部门所发布的有关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确定。
- b) 与生产同时进行措施费只适用因避免对已生产项目影响须增加的防护、隔离以及其他措施项目, 不包括施工降效。与生产同时进行的降效应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计列。

- c) 核清洁费项目不含核电建设工程中的清理和清洁费,也不包括整体核清洁。施工前或交工前的场地清理费应含在工程定位、复测及清理费用项目中,施工过程中的清理和清洁费应含在安全文明施工相应费用项目中,不单独列项。
- d) 施工区屏蔽措施包括外围保卫建立的实体屏蔽(如铁丝网、出入口道闸、值班室),主体施工保卫区设置的门禁系统、探测报警系统、监视系统以及核心保卫区设置的专用技防措施。因工程安全管理需要设置的施工放射源库、炸药库等应按照本附录 A3.3 临时工程措施(ZZ03)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A.3.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ZZ0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ZZ02)。工程量清单设置、项目特征的描述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照表A.2规定执行。

表A.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编码ZZ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一般适用范围
ZZ02.01	安全施工费	1. 规定或要求	项	按项计算	1. 各种安全设施的搭设 2. 维护、完工后的拆除 3. 安全和应急培训 4. 配合安全核应急演练	永久性工程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及相关费用
ZZ02.02	施工环保费	1. 施工工期 2. 环保措施的种类	项	按项计算	1. 施工场地硬化、美化 2. 控制扬尘 3. 降低噪声 4. 施工水土保持 5. 施工供水、合理排污等一切与施工环保有关的设施及作业 6. 施工区域的完工场清、清洁	
ZZ02.03	文明施工费	1. 规定或要求 2. 费用项目	项	按项计算	1. 五牌一图 2. 安全警示标志牌 3. 企业标志牌	

A.3.3 临时工程措施项目(ZZ03)

临时工程措施项目(ZZ03)。工程量清单设置、项目特征的描述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照表A.3规定执行。

表A.3 临时工程措施项目(编码ZZ0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一般适用范围
ZZ03.01	临时设施费	1. 临时设施项目	1. 项	1. 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措施项目清单合计金额为基数乘以费率以总额计算 2. 以人工费为基数乘以费率以总额计算 3. 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基数乘以费率以总额计算	1. 临时设施的设计 2. 建造和维护 3. 拆除 4. 清理	承包人使用的非永久性工程

表 A.3 (续)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一般适用范围
ZZ03.02	临时道路	1. 类型 2. 性质 3. 规格 4. 时间	1. m ² 2. m 3. 项	1.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以面积或长度计算 2. 以项计算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设计、报批 2. 建造 3. 养护、交通维护 4. 拆除清理、恢复原状	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临时桥涵、临时码头、临时停车场等
ZZ03.03	临时租地费	1. 用地类型 2. 租地的用途 3. 租地时间	1. 项 2. 亩 3. m ² 4. m ² ·月	1. 以项计算 2. 按照临时用地规划图,以亩或平方米计算 3. 以租地面积和租地时间以平方米月计算	1. 承包人办公和生活用地 2. 仓库与料场用地 3. 预制场、拌合场用地 4. 借土场用地 5. 弃土场用地 6. 工地实验室用地 7. 临时道路用地 8. 临时堆料场、机械设备堆放场等用地。	核电厂区外的租地
ZZ03.04	临时网络工程	1. 各种临时网络(设施)种类 2. 管线规格、尺寸	1. 项 2. m 3. m ²	1. 以项计算 2.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以长度 3.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以面积计算	1. 临时供电及照明设施的设计、建造、维护、使用和拆除 2. 电讯(电话、电视)设施的设计、建造、维护、使用和拆除 3. 临时供水设施的设计、建造、维护、使用和拆除 4. 临时供暖设施的设计、建造、维护、使用和拆除。 5. 临时压缩空气站的设计、建造、维护、使用和拆除 6. 临时消防设施的设计、建造、维护、使用和拆除 7. 临时性废水、污水排放系统及其净化装置的设计、建造、维护、拆除 8. 临时雨水排放系统的设计、建造、维护、拆除 9. 临时围栏的设计、建造、维护、拆除 10. 临时围墙、围栏、出入口设施的设计、建造、维护和拆除	用于永久性工程的除安全设施和生产生活设施以外的一般性临时设施:临时给排水、电、气、通讯、排污等。

表 A.3 (续)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一般适用范围
ZZ03.05	承包人驻地建设	1. 用途 2. 性质 3. 时间 4. 结构形式	1. 项 2. m ²	1. 按项计算 2.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按照各建筑物的面积或占地面积计算	1. 承包人的办公室、住房及生活区的修建 2. 车间与工作场地、仓库的修建 3. 工地实验室修建 4. 医疗卫生设施及配套设施的修建 5. 维护和拆除	适用于核电厂区内外的施工生产区及生活区的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ZZ03.06	承包人驻地租赁费	1. 用途 2. 规模 3. 时间	1. 项 2. m ² 3. 人月	1. 按项计算 2.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按照租赁面积或人月计算	承包人驻地租赁	用于核电厂区内外的生产区、生活区已现成设施的租赁

其他相关问题应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a) 本部分对临时工程费以“项”为计量单位以一笔性费用的综合方式和按实物工程量计量两种方式分别设置项目。招标时，招标人应确定采用的具体方式，两种方式不得同时使用。
- b) 当采用综合方式编制清单项目时，应选用 ZZ03.01 项目列项。可按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措施项目清单的合计金额、或以人工费或人工费+机械费为基数乘以费率以总额报价。
- c) 当采用实物工程量方式编制清单项目时，应选用 ZZ03.02~ZZ03.06 项目。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能 源 行 业 标 准
核电厂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NB/T 20259.1—2014

*

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发行
北京海淀区骚子营 1 号院
邮政编码：100091
电话：010-62863505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印制部印刷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